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0 日 9:15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（鞍山市鞍千路294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涛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7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,17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043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,59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86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,14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030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56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73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1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1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

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0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1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1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0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1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1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0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1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1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0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1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1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0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1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1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0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1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1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0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1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1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0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1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1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0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杨永柱、温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7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4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0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1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重大合同终止执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1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1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0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